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分别列示，“应收利息”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分别列示，“固定资产”和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分别列示，“在建工程”和“工程物资”分别列示，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分别列示，“应付利息”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分别列示，“长期应付款”和“专项应付款”分别列示，“研发费用”在“管理费用”中列示，“财务费用”未单独列示“利息费用”与“利息收入”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

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1)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;

2)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;

3)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;

4)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;

5)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;

6)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;

7)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;

8)利润表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;

9)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变更日期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科目间调整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净额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6日